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護理系(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
114年12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為落實課程規劃與確保教學品質及成效，以提供符合服務對象、產業與時代需求之課程，依據輔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護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

- 一、研訂系(科)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
- 二、審議各學制課程結構(含系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與課程計畫。
- 三、審議各學制之科目表(包括畢業學分數、必選修學分數、適用學年度、科目名稱、先修課程、授課時數等)與課程內容(課程概述)。
- 四、研議輔系、雙主修及學程之課程架構。
- 五、辦理系專業課程審查，依據審查結果修訂專業課程架構、課程內容(課程概述)和課程計畫。
- 六、研議教學策略的發展與實施成效。
- 七、審議其它與系(科)課程發展相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課程發展組副主任擔任，委員9~17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系(科)主任及臨床實習組副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各教學小組教師代表，每組至少1名。
- 三、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本校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各1~2名；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
- 四、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得依議程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視同出席，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透過品質保證機制，凝聚共識並擬定改善策略，以維持委員會之功能與績效。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經主任核定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法歷程】

97年11月1日 97學年度第1次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8日 98學年度第2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護理系專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年11月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委員會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u>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視同出席，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u></p>	<p>本委員會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有鑑於各會議校外委員或代表召集之不易，故將視訊會議之召開方式納入有校外委員之委員會、會議設置辦法中，以使其視訊會議之召開方式於法有據。</p>